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黃鼎嫻
聯絡電話：(02)89953167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justitia@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33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H00P001297_1140033394_114D2017633-0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課綱草案1份，惠請各機關（構）團體審閱，爾後委託辦理，依課綱自行安排適切之教材及課程內容，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於114年7月31日將意見函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上開訓練得由本會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或機關（構）共同辦理。復按同要點第5點規定，訓練課程分為學科及術科，其類科及科目如下：（一）傳統狩獵文化：1. 原住民狩獵文化規範與素養。2. 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沿革。3. 獵場管理及山林智慧。（二）自製獵槍相關法令：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涉及槍枝管制之法規。2. 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涉及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之法規。（三）自製獵槍操作、保養及射擊：1. 自製獵槍結構原理及彈藥。2. 射擊安全意識及規範。3. 自製獵槍分解、



維修及簡易保養。4. 自製獵槍練習槍操作及自製獵槍射擊。5. 獵場情境模擬用槍訓練。6. 槍傷急救止血及心肺復甦術，合先陳明。

二、本會為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或機關（構）共同辦理上開訓練，使課程內容有所依循，兼顧狩獵文化傳承與槍枝安全及合法使用之訓練目標，爰擬訂旨揭課綱草案。各受託單位得依本課綱，參酌在地文化與實際需求，自行安排適切之教材及課程內容。

三、惠請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公告，俾使轄內各部落周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英士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泰雅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宜蘭縣德卡倫泰雅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桃園市Piyasan Gogan狩獵文化協會、臺中市巴幸部落狩獵文化協會、臺中市哈崙狩獵文化協會、南投縣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禮山人企業社、台東縣崁頂村傳統狩獵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協會、花蓮縣山海族群狩獵自主管理獵人協會、台中市自達傳統獵人協會、桃山社區發展協會雪山坑獵人團、台中市PKLAHANG RRGYAX SSQULIQ（人人守護山林）協會、台灣布農族獵人協會、花蓮山海族群狩獵協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